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大队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共有行政许可事项有2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182宗，其中受理量182宗、不受理量为0；行政许可办结量182宗，其中审批同意量127宗、审批不同意量为55。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实施行政许可，从未对申请人设置标准外的准入门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按上级对相应的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或更新。

（二）公开公示情况。主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

公示信息的明确、细化程度符合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双公示”程序，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加强内部监管制度建设。积极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小组开展纪律教育、法规学习等活动，形成常态化学习研讨机制，明确审批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亮证执法、执法监督检查登记、案卷评查等执法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2023 年未发现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行政相对人及其他群众的举报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2023 年，本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富有成效；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积极响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号召，开通了“穗好办 APP”网上办理小程序和电子证照功能，同时今年还增加了“云坐席”网上服务系统，市民只要在系统上预约好时间就能在网上和窗口工作人员视屏办理相关业务。这对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方面的潜能。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根据要求编制印发了《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2023 年继续沿用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实施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自由裁量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单位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较为合理，目前未发现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大队将进一步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将受理审批系统和业务系统打通，实现内部审批自动跳转，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双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中公示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3 月 19 日



